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,906,677.07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,753,784.08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,675,378.41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,236,331,897.18元，扣除2021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14,625,884.27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,226,784,418.58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年度）》的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262,827,77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18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9,013,677.33元（含税）。

如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年度）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年度）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，是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7日